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902號

原告 趙幼倬

被告 楊烘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7萬8,75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9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以對造無權占用屋頂平台加蓋違建為由，訴請拆除違建並返還屋頂平台予區分所有權人全體，目的在回復公共空間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其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占用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，惟屋頂平台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因公寓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增建建物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登記樓層數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9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
02 一項為「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之建物頂
03 樓即5樓加蓋鐵皮屋（下稱系爭鐵皮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
04 告，並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鐵皮屋之
05 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,000元（相當於租金
06 之不當得利及租金5倍之違約金）」，訴之聲明第二項為
07 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95,000元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租
08 金5倍之違約金及115年4月30日前積欠之租金）」。揆諸上
09 揭說明，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該基地115年1月
10 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4,800元，乘以原告陳報系爭鐵皮
11 屋占用面積63.96平方公尺，再除以公寓登記樓層數4層計
12 算，另自115年5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同月21日（原告於11
13 5年5月22日聲請調解，並於法定期間內起訴而視為自聲請調
14 解時，已經起訴），按月39,000元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部
15 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爰核定為583,752元（計算式： $34,800$
16 $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63.96\text{m}^2 \div 4 + 39,000\text{元} \times 21/30 = 583,752\text{元}$ ），再加計
17 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195,000元，是以，本件訴
18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78,752元（計算式： $583,752 + 195,000$
19 $= 778,752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4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
20 費8,650元（含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）外，尚應補繳1,690
21 元。

2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27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28 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30 書 記 官 冒佩妤